



证券代码：300498
债券代码：112539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债券简称：17温氏02

公告编号：2018-151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温氏02”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11:00-12:00
- 3.召开地点：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9号温氏股份总部会议室
- 4.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5.债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
- 6.会议议题：《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参加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7 温氏 02”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 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0 张。

三、提审议案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无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相关事项的议案》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程序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2.《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17 温氏 02”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